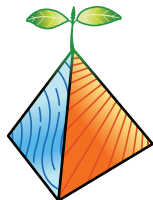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175)

主要交易
收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的12%股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銷售股份，其佔Far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2%，最高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於收購事項完成，並與認購事項彙集計算後，買方將擁有Far Glory約20.26%股權，而Far Glory則間接擁有北京易來申50%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彙集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銷售股份，最高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可按下文「代價」一段所述作出調整)。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許東棋先生

擔保人： 許東昇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賣方為一名商人及私人投資者，於中國多間從事電訊、資訊科技及營銷專利以及數碼授權業務的公司之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擔保人已同意向買方作出擔保，保證賣方準時妥為履行該協議項下的責任。

擔保人為賣方的胞兄。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Far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2%)。

代價

銷售股份的最高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當中27,000,000港元(「基本代價」)將由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 5,000,000港元買方於簽訂該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及(ii) 2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當中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後交付予賣方，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次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後交付予買方作為託管金，直至達致平均保證溢利。

銷售股份總代價的餘下結餘(不包括基本代價)，即最高為18,000,000港元(「餘額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倘若平均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18,000,000港元惟少於25,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5,4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未能取得平均實際溢利18,000,000港元，則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於(a)項所述的該筆代價款項；或
- (b) 倘若平均實際溢利並不少於25,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18,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未能取得平均實際溢利25,000,000港元，則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於(b)項所述的該筆代價款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達致：

- (a) 賣方取得就收購事項而必須取得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
- (b) 買方取得就收購事項而必須取得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
- (c) 賣方在該協議所作出的保證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

根據該協議，買方可豁免上述第(a)及(c)項條件。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現無意豁免該等條件。除第(a)及(c)項條件外，其他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實益擁有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6%，並將擁有經收購事項所擴大的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6%。買方有權代表本集團於Far Glory董事會內提名一位代表。

於完成時，Far Glory將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現無意進一步收購Far Glory的股權。

最後期限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雙方一概毋須向對方負責。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下，賣方不可撤回地擔保及擔保人向買方不可撤回地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列項目後純利平均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

倘平均實際溢利等同於或多於18,000,000港元但少於25,000,000港元，買方將促使本公司發行5,4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採用與代價相同之基準計算(其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之基準」一段內)如下：

$$B = (18,000,000 - \text{平均保證溢利}) \times 12\% \times 15$$

倘平均實際溢利相等或多於25,000,000港元，買方須促使本公司發行18,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採用與代價相同之基準計算(其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之基準」一段內)如下：

$$C = (25,000,000 - \text{平均保證溢利}) \times 12\% \times 15$$

倘平均實際溢利少於15,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抵銷次批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的付款責任，款項計算如下：

$$A = (\text{平均保證溢利} - \text{平均實際溢利}) \times 12\%$$

其中A為平均保證溢利出現短欠時的抵償額

- (a) 倘A少於次批可換股債券餘下的本金額，則買方須註銷第二債券證書，並向賣方發出一張本金額等同於次批可換股債券餘下的本金額及A的差額的新第二債券證書；
- (b) 倘A等同於次批可換股債券餘下的本金額，則買方須註銷次批可換股債券，並因而註銷第二債券證書；及
- (c) 倘A超過次批可換股債券餘下的本金額，則買方須註銷次批可換股債券，且經此抵銷及註銷後出現的任何短欠餘額須由賣方以現金支付予買方。

倘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錄得虧損，虧損的實際金額將於算式中視為平均實際溢利。

本公司將於平均實際溢利、餘額代價款額(如有)及短欠補償的金額及安排獲釐定後發表公佈。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首批可換股債券－ 18,000,000港元

次批可換股債券－ 4,000,000港元

利息

每批可換股債券各自以年利率1厘計息，按季度支付。

到期

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年期自各自的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轉換

根據該協議，首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後以本金額18,000,000港元交付予賣方，而次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以本金額4,000,000港元交付予買方作為託管金，直至達致平均保證溢利為止。

債券持有人可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按兌換價轉換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將於完成時將交付予賣方18,000,000港元首批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

債券持有人可於(1)平均保證溢利達成當日；或(2)倘平均實際溢利與平均保證溢利間有任何不足金額，則於買方根據該協議獲賣方悉數賠償任何不足金額當日起至次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按兌換價轉換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4,000,000港元之次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將交付予買方作為託管金，直至達致平均保證溢利為止)為兌換股份。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價的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每股股份面值金額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向其股東(於此身份下)進行資本分派或本公司向其股東(於此身份下)授出可以現金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

- (iv) 本公司向股東(於此身份下)透過供股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及就該等證券應收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該等證券條款當日有關市價的70%；及
- (v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70%之價格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兌換價有任何調整時發表公佈，而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商人銀行核證。

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溢價約38.46%；(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04港元溢價約38.04%；及(iii)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75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溢價約140%。

換股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目前市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即時按換股價悉數行使本金總額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22,222,222股兌換股份，其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9%；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持股架構之變動」一段。

兌換股份將根據稍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酌情贖回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將於完成時交付予賣方之18,000,000港元首批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就其4,000,000港元之次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將交付予買方作為託管金，直至達致平均保證溢利為止)於(1)平均保證溢利達成當日；或(2)倘平均實際溢利與平均保證溢利間有任何不足金額，則於買方根據該協議獲賣方悉數賠償任何不足金額當日起至次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贖回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

地位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於換股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讓予任何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將於完成時交付該等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時生效，而次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將於(1)保證溢利達成當日；或(2)倘平均實際溢利與平均保證溢利間有任何不足金額，則於買方根據該協議獲賣方悉數賠償任何不足金額當日起至次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向賣方交付次批股債券時生效。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18,000,000港元

利息

額外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1厘計息，按季度支付。

到期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轉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額外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額外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按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額外兌換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額外兌換股份0.18港元。本公司將於換股價有任何調整時發表公佈，而有關調整將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商人銀行核實。

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溢價約38.46%；(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04港元溢價約38.04%；及(iii)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75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溢價約140%。

換股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目前市價及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額外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即時按換股價悉數行使本金總額最多18,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0,000,000股額外兌換股份，其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2%；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持股架構之變動」一段。

額外兌換股份將根據稍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提早贖回

本公司將於額外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酌情贖回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額外可換股債券。

地位

額外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於換股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將額外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讓予任何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投票權

額外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額外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額外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將不受任何銷售限制或禁售所限。

持股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330,375,080股已發行股份、48,6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40,000,000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48,6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12,300,000份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除上文所述者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4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後；(iii)緊隨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後及(iv)緊隨行使12,300,000份購股權及悉數轉換及可換股債券和額外可換股債券分別成為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完成前		緊隨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 為兌換股份後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及額外 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 及額外兌換股份後		緊隨行使12,300,000份 購股權及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額外可換股 債券分別成為兌換股份 及額外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299,478,238	22.51	299,478,238	20.62	299,478,238	19.29	299,478,238
賣方	-	-	122,222,222	8.41	222,222,222	14.31	222,222,222	14.20
董事(附註2)								
龐紅濤	10,500,000	0.79	10,500,000	0.72	10,500,000	0.68	16,800,000	1.07
巫偉明	21,385,920	1.61	21,385,920	1.47	21,385,920	1.38	21,385,920	1.37
區瑞明	22,500,000	1.69	22,500,000	1.55	22,500,000	1.45	28,500,000	1.82
馬希聖	870,000	0.07	870,000	0.06	870,000	0.06	870,000	0.06
小計	55,255,920	4.16	55,255,920	3.80	55,255,920	3.57	67,555,920	4.32
公眾人士	975,640,922	73.33	975,640,922	67.17	975,640,922	62.83	975,640,922	62.34
總計	1,330,375,080	100	1,452,597,302	100	1,552,597,302	100	1,564,897,302	100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此，劉先生被視為於299,478,238股股份擁有權益。
2. 龐紅濤先生、巫偉明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馬希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目標集團之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均約為50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127,000港元，而於資本化約6,179,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後，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約為5,722,000港元。

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目標集團將透過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易」）及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來申」）進行其業務。北京聯易由目標集團全資擁有，將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北京易來申由目標集團實益擁有50%，而餘下持股權益則由e-License Inc. (Japan)間接擁有。北京易來申將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由e-License Inc. (Japan)擁有或授權之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e-License Inc. (Japan)為日本開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技術之先鋒，並為其中一間以日本為基地之主要著作權管理公司，專營數碼媒體業以提供國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e-License Inc. (Japan)擁有或獲授權大量可為流動電話裝置、互聯網、固網通訊裝置及全球定位裝置提供增值服務或配件之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e-License Inc. (Japan)之股東均為大型及具商譽之國際企業，例如豐田通商。e-License Inc. (Japan)擬透過北京易來申（其於中國之唯一業務單位）將其目前於日本經營之業務模式引進中國，從而於中國發展其業務。

為配合上述e-License Inc. (Japan)於中國之業務目標，e-License Inc. (Japan)開發之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技術以及擁有或授權之著作權保護項目將透過目標集團於中國提供及分銷。目標集團將向中國電訊業、音樂及娛樂行業及傳媒行業提供可為流動電話裝置、互聯網、固網通訊裝置及全球定位裝置提供增值服務或配件之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

目標集團已與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網上或流動娛樂供應商就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受著作權保護項目進行密切磋商。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尚未開始營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業務運作。

代價之基準

基本代價乃根據平均保證溢利乘以15倍市盈率及將收購目標集團之股本權益(即15,000,000港元 x 15 x 12% = 27,000,000港元)計算，而餘額代價乃根據25,000,000港元超出平均保證溢利15,000,000港元之數額乘以15倍市盈率及將收購目標集團之股本權益(即10,000,000港元 x 15 x 12% = 18,000,000港元)計算。

代價為董事會與賣方作出之商業決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及經考慮：(i) e-License Inc. (Japan)向目標集團提供之支援，其中包括就於中國開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業務向目標集團提供技術及專業知識。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解決方案均由e-License Inc. (Japan)開發，並成功於日本推出。透過該等解決方案，北京易來申將為向中國電訊業、音樂及娛樂行業及傳媒行業提供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之先鋒；(ii)目標集團快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投入運作；(iii)目標集團與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網上或流動娛樂供應商就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將予訂立之潛在合約；(iv)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中國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市場之巨大增長潛力；(v) e-License Inc. (Japan)於日本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媒體業之領導地位；(vi)於上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述賣方給予之溢利保證；(vii)於聯交所上市從事業務與Far Glory類似之公司之目前市盈率介乎

約2.88至21.75倍；及(viii)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連同認購事項在中期將透過攤佔目標集團之溢利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及穩定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其中文實時在線通訊軟件平台提供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農業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7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現金約48,000,000港元。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述，董事相信，隨著經濟持續增長，尤其資訊科技業及電訊業之增長，以及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持續提升，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例如數碼內容，仍然為大中華區有待開發前景可觀之業務。因此，董事一直在中國積極物色資訊科技業務之投資機會，藉此提高本公司之價值。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中國有5.48億名流動電話用戶，相當於年增長率18.7%，流動電話之普及率為41.6%。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已達2.10億人，相當於年增長率達53.3%。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進行之其他研究，約1.80億名互聯網用戶使用互聯網之目的為有關音樂娛樂方面。

基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打擊盜版活動日益重視，董事相信，中國之電訊、音樂及娛樂工業以至傳媒行業對於提供受法定及著作權保護項目(尤其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需求極為殷切。再者，有關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之解決方案，對上述行業之經營者尤其重要。考慮到e-License Inc. (Japan)在數碼媒體行業已經確立之領導地位，及目標集團與e-License Inc. (Japan)之間具有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已進佔有利位置，可成為在中國提供受法定著作權保護之網上娛樂和媒體相關項目以及相關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之先驅。故此，董事會認為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在中國具有龐大增長潛力，可產生豐厚盈利，而本集團藉收購事項涉足有關業務，加上認購事項之配合，可讓本集團在中國拓展新類別之資訊科技業務，並於中期為本集團提供股息形式之額外收入來源，此舉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為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後決定進行。

考慮到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彙集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於本公佈內所用之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平均實際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實際平均純利
「平均保證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平均純利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或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收購事項之代價，即最高為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合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次批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兌換股份或每股額外兌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初步兌換價為0.18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額外可換股債券」	指	核數師於目標集團證實平均實際溢利之金額高於平均保證溢利之金額時，本公司於核數師發出證書當日起14日內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額外可換股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有關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Far Glory」	指	Far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許東昇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eer Plan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Far Glory 1,308股普通股份，佔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12%
「第二債券證書」	指	根據次批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債券證書
「次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買方(作為認購人)及Far Glory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所訂立之協議(協議之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宣佈)，買方認購Far Glory之900股新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許東棋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紅濤先生、巫偉明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及(3)本公佈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為公平合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anhan.com刊登。